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0529 號函核定之

大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學部轉學生入學考試簡章



地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電話：03-5927700 轉 2205~2209

E-Mail：rec@tust.edu.tw
網址：http://www.tust.edu.tw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目 錄

壹、各系招收轉學生名額表.....	1
貳、報考資格.....	2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3
肆、報名日期.....	4
伍、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件.....	4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5
柒、考試科目及時間.....	5
捌、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5
玖、錄取原則.....	6
拾、報到註冊.....	6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6
拾貳、附註.....	6
附錄一 其他注意事項.....	7
附錄二 大華科技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8
附錄三 性質相近之科系對照表.....	10
附錄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	11
附錄五 切結書.....	12
附錄六 通訊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	1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104年4月8日(星期三)起開始發售 (1)函購： 簡章工本費、B4回郵信封，以掛號寄出。 (2)現場購買： 仁愛樓一樓教務處招生中心。洽詢專線： 03-5927700轉分機 2205~2209 (3)網路下載： 大華科技大學招生網/招生訊息/轉學考
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104年5月25日(星期一)至7月3日(星期五) 現場報名：104年5月25日(星期一)至7月17日(星期五) 週一至週五：9:00~17:00(白天) 週一至週五：18:00~21:00(晚上) (週六、日停止辦理)
通訊報名 准考證寄發日期	104年7月10日(星期五)前寄出
試場公告日期	104年7月24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公告
補繳驗證件	104年7月25日(星期六)09:00~10:00
考試日期	104年7月25日(星期六)10:00~12:00
寄發成績單	104年7月29日(星期三)
複查成績	104年8月3日(星期一)
放榜日期	104年8月6日(星期四)14:00於校網公告
註冊日期	依通知單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補分發	依註冊日當天下午14:00起電話通知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壹、各系招收轉學生名額表

大學部各系招收轉學生目前缺額參考表									
學院	系別/年級	日間部				進修部			
		四技 二年級		四技 三年級		四技 二年級		四技 三年級	
		一般生 名 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名 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名 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名 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民生 科技學院	生活應用科技系綠色材料科技組	-	-	47	1	-	-	-	-
	生活應用科技系化妝品應用組	37	1	38	1	-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6	1	37	1	25	1	23	1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21	1	32	1	-	-	-	-
	餐飲管理系	44	1	67	1	20	1	23	1
工程 與設 計學院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25	1	19	1	26	1	33	1
	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38	1	40	1	-	-	-	-
	機電工程系	38	1	29	1	-	-	30	1
	數位內容科技系	-	-	42	1	-	-	-	-
商務 與觀 光管 理學院	觀光管理系	77	2	94	2	22	1	45	1
	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焙組	113	2	48	1	28	1	16	1
	商務暨觀光英語系	-	-	48	1	-	-	-	-
	資訊管理系	31	1	17	1	-	-	27	1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	22	1	37	1	-	-	-	-
備註	1. 本表調查日期為104年3月17日；實際缺額以考試當日公告資料為準。 2.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經原校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軍事學校必須附退學證明書或成績單）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並合於下列規定者：
 - （一）修業滿一學年，可報考各系組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可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各系組二年級。
- 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可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各系組二年級。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各系組二年級。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備註：

- 一、本校學業成績退學標準為：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 （二）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全數不及格。
 - （三）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依台高(一)字第 0960012593 號函辦理）。
 - （四）如學則修改學業成績退學標準經報部核備後，則本條所述學業成績退學標準依修訂後條文辦理。
- 二、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三、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考生報考之系科若沒有限制須與原就讀系科相關時，考生需自行考慮分發錄取後因所選系科與原就讀系科不同所產生之補修學分過多，影響修業年限之問題。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合於下列條件，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有關優待辦法規定辦理，事後不得以何理由請求補辦。雙重以上特殊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 (一)依教育部99年11月24日臺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凡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並符合下表中之優待條件者，報名時請檢送其中之一證件影本：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 除役令；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優待條件		原始總分加分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2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5年，領有撫卹證明者(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項規定予以加分優待)		增加成績總分 2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項規定予以加分優待)		增加成績總分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5年，領有撫卹證明者(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項規定予以加分優待)		增加成績總分 5%

- (三)因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四)補充兵及國民兵，依規定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五)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六)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註冊前者，須繳交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加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並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

二、運動成績優良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5日台參字第0990222056C號函修正，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予增加總分10%：
- 1.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2.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3.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二)運動成績合於前述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合於前述第三款或第四款點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以上若為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三)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加蓋教務處戳章)。

肆、報名日期

一、通訊報名

於104年5月25日(星期一)至104年7月3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信封請貼上簡章所附之通訊報名信封範例，並確實勾選。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校(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大華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

於104年5月25日(星期一)至104年7月17日(星期五) 週六、日停止辦理。

收件時間與地點：週一至週五：9:00~17:00(白天) 仁愛樓一樓教務處招生中心。

週一至週五：18:00~21:00(晚上) 大華樓二樓進推部辦公室。

伍、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件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依報名表格式，親自填寫報名表與證件黏貼表，並以正楷詳實填寫，字跡不得潦草。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受理報名。

二、繳驗身分證

請將正、反面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於黏貼欄內，學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一)在校生：本學期成績單如尚未取得，繳交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不含103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年績單需及蓋有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非在校生(含休學生、退學生)：加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修業證明書。

(三)畢業生：畢業證書。

(四)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生：結業證書。

(五)肄業全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書。

※報考學生若於就讀期間曾經轉學，則另須檢附轉學前之成績單影本，且不計算重複修習之學期數。

四、繳交相片

備妥最近三個月內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3 張（背面書寫姓名、畢肄業學校及報考系別），黏貼於報名表（2 張），另 1 張以迴紋針夾在報名表上。

五、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現場報名者，以現金繳納；通訊報名者，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寫「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郵寄本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840 元，但需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如未載明戶長與考生之關係，請附身分證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證明。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除資格不符外，概不退費。若資格不符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餘額退還。
- (二)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加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其成績不予優待。
- (三)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不准應考；已應考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大華科技大學

柒、考試科目及時間

年 級 \ 時 間	10：00 ~ 10：50	11：10 ~ 12：00
四技二年級	國文	英文
四技三年級	國文	英文

捌、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通知單

成績通知單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前寄發，考生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09:00~10:00 持准考證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辦理補發，每位考生限辦一次。

二、成績複查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函寄本會申請之，複查後以書面郵寄回覆，複查每一科目新台幣 50 元整，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考卷。

玖、錄取原則

- 一、採放榜方式，各系日間與進修部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於104年8月6日(星期四)14:00在本校校網放榜。
- 三、本會按總成績之高低及招生簡章規定，排定分發優先順序，**總分相同時依(1)考試科目一(2)考試科目二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之高低及招生簡章規定之參考比序方式均相同時，本校得增額錄取。
- 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拾、報到註冊

- 一、各系正取生依通知單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錄取報到與註冊。
- 二、錄取報到後即依本校註冊手續辦理註冊繳費。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及繳費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本校得依招生辦法與簡章規定分別辦理遞補作業。
- 三、補分發遞補作業於註冊日當天下午14:00起電話通知，依放棄註冊實際缺額人數，按備取生名次高低依序電話通知來校註冊，請備取生保持電話暢通，否則無法聯絡到考生時，視同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次日起**3日**內，以書面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附註

- 一、報考學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規劃以及本校相關畢業條件，可以電話洽詢各系辦公室或上本校網站 (<http://www.tust.edu.tw/>)，洽詢電話 (03) 5927700 轉各系辦公室。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生活應用科技系	2851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2701	觀光管理系	224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951	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3157	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焙組	2247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2348	機電工程系	2651	商務暨觀光英語系	3002
餐飲管理系	3308	數位內容科技系	2921	資訊管理系	2751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	2902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及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經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如因故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二、經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經錄取學生當學期不得申請轉系，但本校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國防部 81.03.23 (81) 內依字第一六五八號函】
- 五、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自行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參閱，學雜費收費標準若有變更，依教育部核定後調整。(網址：<http://account.tust.edu.tw/files/11-1009-615.php>)
- 六、考生資料使用：
 - (一)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錄二 大華科技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視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試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應按編訂之試場之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訂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認檢查其座位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視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作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視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視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需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

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限用原子筆作答。

十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七、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八、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二十、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十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喧讀答案，經勸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二十二、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分別以零分計算。

二十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二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委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與以適當處理。

二十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二十六、考試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二十七、本要點經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性質相近之科系對照表

招生系別	性質相近之學系
機電工程系	工科相關科系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工科相關科系
數位內容科技系	工科相關科系
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工、商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生活應用科技系	工、商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商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工、商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資訊管理系	工、商、觀光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	觀光、商業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商務暨觀光英語系	觀光、商業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觀光管理系	觀光、商業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焙組	觀光、商業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餐飲管理系	觀光、商業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附錄四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報考學制、年級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複查科目名稱																	

(第一聯)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試
複查成績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報考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					
											(分數)	※					
複查回覆事項	※																
																年 月 日	

(第二聯)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分兩聯，考生資料及複查科目名稱應親自填寫正確。
2. 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3. 考生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
4.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切 結 書

學生_____報名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考試招生，
因尚未取得 畢業證書肄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其他_____，
以致無法在報名時繳件，本人保證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前將正本親自送
達教務處招生中心，逾期未繳交或不符合招生簡章所訂資格者，視同自
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由本會填寫)

通訊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

3	0	7	4	0
---	---	---	---	---

請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收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表

照片3張(報名表黏貼2張，另1張以迴紋針夾在報名表上)

證件黏貼用表

報名匯票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寄件地址：

報考人：

聯絡電話：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填表說明：1. 報名資料寄達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2. 各欄位請考生據實填寫，但「灰白」欄位不用填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字 號				貼照片處 (限最近三個月內 同式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年級別 與 志 願 順 序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1.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2.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3.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通 訊 地 址 (請 勿 潦 草)	□□□ 縣(市) (市鎮鄉)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 訊 號	1. TEL() - 2. 行動電話: 3. E-MAIL: 4. 其他:	
學 歷	大學(學院) 系 年級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依報考資格第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條規定報考				繳驗證件種類	
特 種 身 份	1. 退伍軍人加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運動績優加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繳交證明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影本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轉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附成績單)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地 址：		
簽 章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或所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範圍，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div>					
報 名 程 序	1. 繳交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貼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轉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附成績單) 承辦人蓋章※	2. 繳報名費 → 新台幣：1200 元 承辦人蓋章※	3. 編 號 → 編准考證號碼 承辦人蓋章※	4. 校 對 → 校對報名表、准考證 及資料用貼 條之號碼姓名相 片是否相符 承辦人蓋章※	5. 核發准考證 蓋報名章 承辦人蓋章※	

✂-----考生請勿自行撕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貼照片處 (限最近三個月內 同式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報考系、年級別 與 志 願 順 序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1.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2.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3.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	------------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畢業生免附)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畢業生免附)
-----------------------	-----------------------

證 件 黏 貼 欄
修業(轉學)證明書
學歷(力)證明文件
兵役相關證件

備註：

一、退伍軍人報考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二、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三、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四、特種身份報名考生，報名未送繳簡章所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要求加分優待。